

#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## 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（2026）第 07007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覃海钦，性别：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52619780710\*\*\*\*

住址：广西北流市塘岸镇独竹村\*\*\*\*

你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向我中心申领非本省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10210849443024），从 2024 年 10 月支付外省户籍失业人员一次性失业金 342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 2025 年 12 月已在东莞市汇飞电子塑胶有限公司补缴 2024 年 10 月的社会保险费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四条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一）重新就业的”规定，你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待遇条件并应于 2024 年 10 月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故你于 2024 年 10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3420 元，共计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元（¥3420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

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叁仟肆佰贰拾元（¥3420 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于 2025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用补缴记录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覃海钦多

领待遇” )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炳锐、黄子昌 联系电话：82112345 转 214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长安政务服务中心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26日

